

证券代码：871734

证券简称：帅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为向公司股东提供参会便利，公司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视频会议方式（腾讯会议的会议号：909252662）。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34	帅航股份	2023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参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及成长情况）、主营业务分析（利润构成、收入构成、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研发支出、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材料（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帅航股份：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联股东李萌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帅

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1 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刘畅；2、联系电话：0755-28118652；3、传真：0755-2901979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